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2877 01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本司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66

傳真及電郵函件
(傳真號碼：2537 1204
電郵地址：cwywong@legco.gov.hk)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司法機構政務長 12 月 4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其後本人曾與你通電話。

2. 關於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一事，警方、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與本人曾多次商議和通信。

3. 就此事的背景而言，繳付罰款、附加罰款或任何訟費的命令由哪個法院發出，視乎犯案地點而定：如罪行在新界發生，會向沙田裁判法院申請法庭命令；如在九龍發生，會向九龍城裁判法院申請；如在香港島發生，則會向東區裁判法院申請。目前，財物扣押令由發出付款令的同一法院發出。當然，法院的地點與欠款人所居住的地區可能完全不同，而倘若法院因欠款人不繳付法庭命令所指定的款項而發出財物扣押令，該扣押令將在欠款人的登記地址執行。

4. 因此，當局建議，不論付款令由哪個法院發出，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應向欠款人登記地址所在地區的指定法院提出。這樣的話，如欠款人有多於一筆罰款或其他款項尚未清繳，即使付款令可能由不同法院發出，但所有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會向同一個法院(即最接近欠款人居所的法院)提出。

5. 本人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商議後，明白到在某些情況下，司法機構須將檔案由一個法院移至另一個法院，因此處理起訴有關案件的時間可能加長。再者，傳票個案處理系統也須加以調整，以便使用欠款人的登記地址來確定在哪個法院進行申請財產扣押令的法律程序。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鄭陳靜玲女士]
(傳真號碼：22004342)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鄭陸山先生]
(傳真號碼：253026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傳真號碼：21475239)

運輸署署長(傳真號碼：25114158)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9063)

內部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鄧綺雲女士

2006年12月6日